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比对表

2020年9月3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前后比对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比对表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二章 第十四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肩负“坚守制造业，做精光学膜”的企业使命，发扬“崇尚科学，拼搏进取”的企业精神，秉承“质量、规模、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提升”的发展理念，不断做强做大以偏光片等光学膜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统筹发展高科技产业投融资、纺织服装、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饮食酒店、物业租赁与经营管理等其它产业，使公司发展成为最受尊敬、最具创新能力、国际一流的偏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肩负“坚守制造业，做精光学膜”的企业使命，发扬“崇尚科学，拼搏进取”的企业精神，秉承“质量、规模、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提升”的发展理念，不断做强做大以偏光片等光学膜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统筹发展高科技产业投融资、纺织服装、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 <b>酒店管理</b> 、物业租赁与经营管理等其它产业，使公司发展成为最受尊敬、最具创新能力、国际一流的偏

	光片等光学膜高科技企业集团，为全体股东谋求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国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光片等光学膜高科技企业集团，为全体股东谋求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国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	<p>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b>向社会公众</b>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b>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股票</b>；</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股票可以用货币认购，亦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认购，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b>公开发行</b>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b>中国证监会</b>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股票可以用货币认购，亦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认购，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票；</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b>注册</b>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b>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b>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b>；</p> <p>(六) <b>本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b>。</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b>第(五)项、第(六)项</b>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b>10%</b>，<b>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除上述情形外，<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第三章 第二十八条</p>	<p>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三) 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p>	<p>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b>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b>；</p> <p>(二) 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p>
<p>第四章 第四十条</p>	<p>本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交足股金；</p> <p>.....</p>	<p>本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b>缴纳</b>股金；</p> <p>.....</p>
<p>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p>	<p>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包括审议批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投资计划的编制与调整）；</p> <p>.....</p>	<p>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包括审议批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投资计划的编制与调整）；</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担保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2、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3、本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4、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的担保;</li> <li>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提供的担保;</li> </ol>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的投资项目;</li> <li>2、公司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li> <li>3、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li> <li>4、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进行的投资项目;</li> <li>5、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 且国有经济主体(市属国企、央企、其他地方国企) 没有实际控制权的投资项目;</li> <li>6、涉及主业范围内的控股权变动事项、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对市属国资国企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且导致失去控股地位的;</li> <li>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li> </ol>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担保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2、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3、本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li> <li>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li> </ol>
--	---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章 第七十五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b>(四) 回购本公司股票；</b></p> <p>(五)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五章 第九十八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b>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p>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五章 第一百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p> <p>(六) 过去 5 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七) 被证券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被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禁入期限未届满的； (八) 过去 5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的； (九) 过去 5 年内曾被证券监管部门处以非行政性处罚措施，证券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本次被提名的候选人提出异议的； (十) 曾担任公司董事，在任职期满或辞职后，未履行或未通过例行的离任审计的； (十一) 被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 2 次以上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次以上的情形。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第（一）至（五）项、第（七）项和第（十二）项情形的，其董事职务自事实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其董事职务自事实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p>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六条	<p>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p>	<p>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人事担任召集人。</p>

	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b>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b>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本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新股、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七）拟订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八）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九）拟订本公司的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确定本公司的派息、分红、配股和发行股票的基准日期；</p> <p>（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本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新股、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七）拟订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八）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九）拟订本公司的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确定本公司的派息、分红、配股和发行股票的基准日期；</p> <p>（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b>提请</b>，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和更换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并组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p> <p>(十七) 审议批准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用、利润总额超预算 20%以上的预算调整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为公司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证券发行、融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提供服务之中介服务机构的聘任和费用确定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本公司涉及融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事项；</p> <p>(二十)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和更换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b>(十六) 拟订公司薪酬制度；</b></p> <p><b>(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b></p> <p>(十八)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并组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p> <p><b>(十九) 审议批准下属企业长效激励约束机制；</b></p> <p><b>(二十)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权限范围内的产权公开交易事项；</b></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用、利润总额超预算 20%以上的预算调整事项；</p> <p>(二十二) 审议批准为公司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证券发行、融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提供服务之中介服务机构的聘任和费用确定事项；</p> <p>(二十三) 审议批准本公司涉及融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事项；</p> <p>(二十四)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b></p>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	无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需经董事会审议，但两种情况除外：



一条		(1) 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2) 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此类对外借款事项时，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份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
第五章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p>
第五章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本公司的财务；</p> <p>(二) 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b>如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必要时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b></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本公司的财务；</p> <p>(二) 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b>十一条的规定，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八章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p>
第八章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三)拟订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p> <p>(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公司的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修改方案；</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九)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p> <p>(九)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p>

	<p>(十)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十一) 决定本公司职工的雇（聘）用、工资、福利、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解聘或辞退；</p> <p>(十二) 签发本公司日常行政、人事、财务和其他业务文件；</p> <p>(十三) 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融资、投资调整、工程项目调整或结算、预算调整等事项；</p> <p>(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理人员；</p> <p>(十) 决定本公司职工的雇（聘）用、工资、福利、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解聘或辞退；</p> <p>(十一) 签发本公司日常行政、人事、财务和其他业务文件；</p> <p>(十二) 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融资、投资调整、工程项目调整或结算、预算调整等事项；</p> <p>(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三章</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释义</p> <p>(一)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第二百四十条 释义</p> <p>(一)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七) 本章程所称的“净资产”，是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p>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比对表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修订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版)
第一章 第一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资产处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出售、置换、调拨、报损、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下同）之方案：</p> <p>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所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成交金额（含所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之金额，下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准，下同）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或所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净值（以该资产的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的差额为准，下同）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准，下同）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处置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利润额为准，下同）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p> <p>2、股权（不含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下同）：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股权进行处置，所处置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股权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下同）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b>最高</b>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资产处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出售、置换、调拨、报损、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下同）之方案：</p> <p>1、股权：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股权进行处置，所处置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股权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下同）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或所处置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股权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下同）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处置该股权所产生的利润或者该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所处置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股权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下同）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以<b>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列报的营业总收入</b>为准，下同）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p> <p>2、其他资产：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所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p>

	<p>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或所处置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股权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下同）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处置该股权所产生的利润或者该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所处置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股权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下同）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营业收入为准，下同）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p> <p>3、其他资产：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所处置资产的账面值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或所处置资产的账面净值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处置该资产所产生的利润或者该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所处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p>	<p>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或所处置资产的账面净值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处置该资产所产生的利润或者该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所处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p>
	<p>（十三）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事项（不含属于投资事项所涉及的购买资产事项，下同）：</p>	<p>（十三）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事项（不含属于投资事项所涉及的购买资产事项，下同）：</p>

<p>购买单项资产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所购买资产的账面值或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或所购买资产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或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所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所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p>	<p>购买单项资产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所购买资产的账面值或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或所购买资产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或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所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所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p>
<p>(十四)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投资事项(包括对外股权投资、投资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购买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工程项目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投资事项，下同)；以及审议批准超过投资预算总额20%以上且变更后金额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内的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包括超过投资预算总额20%以上且变更后金额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内的工程项目调整或结算事项)：</p> <p>1、单个投资项目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总额或者所投资购买的资产总额(如为<b>股权类资产</b>的，以<b>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b>为准；如为<b>非股权类资产</b>的，以<b>该资产的账面值</b>为准；下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或投资总额或者所投资购买的资产净额(如为<b>股权类资产</b>的，以<b>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b>为准；如为<b>非股权类资产</b>的，以<b>该资产的相关资产与负</b></p>	<p>(十四)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投资事项：</p> <p>1、<b>股权投资项目</b>：单个投资项目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项目进行投资，<b>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产</b>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或投资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b>20%</b>以上；或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所投资项目预计每年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者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事项；</p> <p>2、<b>其他投资项目</b>：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20%</b>以上的投资项目；</p> <p>3、项目投资额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以上且变更后项目投资额符合上述第 1、2 项规定条件的投资项目调整事项；</p>

	<p>债的账面价值差额为准；下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所投资项目预计每年所产生的利润或者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所投资项目预计每年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者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事项。</p> <p>2、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境外投资的项目。</p>	<p>4、公司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p> <p>5、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p> <p>6、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进行的投资项目；</p> <p>7、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且国有经济主体（市属国企、央企、其他地方国企）没有实际控制权的投资项目。</p>
无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产权变动事项：</p> <p>1、涉及主业范围内的控股权变动事项、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对市属国资国企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且导致失去控股地位的。</p> <p>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担保行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本规则中所提及的“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所提供的包括保证、财产抵押、财产质押等形式的担保；其中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所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规则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下同）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担保行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本规则中所提及的“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所提供的包括保证、财产抵押、财产质押等形式的担保；其中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所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规则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下同）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b>审计资产总额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3、本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b>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b>）提供的担保；</p> <p>6、单笔或累计为同一担保对象或者同一担保事项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0%的内部融资担保（本规则中所提及的“内部融资担保”是指本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所提供的包括保证、财产抵押、财产质押等形式的担保，下同）；</p> <p>7、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p>	<p>3、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的担保；</p> <p>4、<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5、<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单笔或累计为同一担保对象或者同一担保事项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0%的内部融资担保（本规则中所提及的“内部融资担保”是指本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所提供的包括保证、财产抵押、财产质押等形式的担保，下同）；</p> <p>8、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交易事项与本公司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事项除外）；</p>	<p>（十九）<b>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b></p>
	<p>（十九）<b>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b></p>	<p>（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第二章 第三条</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b>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b>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p>



		报告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章 第四条	公司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二）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五）董事人数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六）公司累计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注册资本总额1/3时；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二）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b>股份</b> 的股东请求时； （四）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五）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所 定人数的2/3时； （六）公司累计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二章 第五条	前述第四条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四条第（三）项所述 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持股数量不足时，董事会有权取消临时股 东大会。	前述第四条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 <b>召开前</b> ，前述第四条第（三）项所述股东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0%；持股数量不足时，董事会有权取消临时股东大 会。
第二章 第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 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 当日下午3:00。

	<p>(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投资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p> <p>(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第二章 第八条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b>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b></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b>和主持</b>；监事会不召集<b>和主持</b>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b>和主持</b>。</p>
第二章 第九条	<p>独立董事向董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独立董事向董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应当在</b>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第二章	<p>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b>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b></p>

第十条	(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b>形式向董事会提出。</b> 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b>应当在</b>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二章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 <b>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b> 前述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第二章 第十二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b>监事会和</b>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章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 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 会议 <b>所必需的</b>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第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b>授权委托书</b> ; 委托人为法人的, <b>授权委托书</b> 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 <b>委托人</b> 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 <b>股东授权委托书</b> 和本人身份证。
第三章 第十八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	<b>代理投票</b> 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b>代理投票</b>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第四章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会议。
第四章 第三十二条	(三)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五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删除
第五章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七章 第三十九条	<b>董事会召集</b> 的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十章 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对表决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境内上市外资股与内资股享有同等的权利。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对表决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b>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境内上市外资股与内资股享有同等的权利。
第十章 第五十四条	无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十一章	第五十九条 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一章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b>（五）回购本公司股票；</b>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章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b>行政法规</b>、《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第十三章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其中应当载明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会议议程；</p> <p>（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b>董事会秘书</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b>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p> <p>（二）<b>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p> <p>（三）<b>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其中应当载明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每一<b>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p>
第十三章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p>	<p>第七十条 <b>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10年内不得销毁。</b></p> <p>删除本规则原第七十条</p>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 10 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 10 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十四章 第七十二条	<p>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b></p>
第十四章 第七十七条	<p>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p> <p>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比对表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一章 第一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第一章 第五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章 第六条	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章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处印章。	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一章	第十条 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删除原第一章第十条
第二章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本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新股、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本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新股、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p>(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资产管理</b>等事项；</p> <p>(七) 拟订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八)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九) 拟订本公司的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确定本公司的派息、分红、配股和发行股票的基准日期；</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和更换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并组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p> <p>(十七) 审议批准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用、利润总额超预算 20%以上的预算调整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为公司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证券发行、融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提供服务之中介服务机构的聘任和费用确定事项；</p>	<p>(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七) 拟订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八)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九) 拟订本公司的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确定本公司的派息、分红、配股和发行股票的基准日期；</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b>提请</b>，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和更换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b>拟订公司薪酬制度；</b></p> <p>(十七) <b>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b></p> <p>(十八)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并组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p> <p>(十九) <b>审议批准下属企业长效激励约束机制；</b></p> <p>(二十) <b>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权限范围内的产权公开</b></p>
--	--

	<p>(十九) 审议批准本公司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事项；</p> <p>(二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交易事项；</b></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为公司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证券发行、融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提供服务之中介服务机构的聘任和费用确定事项；</p> <p>(二十二) 审议批准本公司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事项；</p> <p><b>(二十三)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b></p> <p>(二十四)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b></p>
第二章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b>非标准审计意见</b> 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二章	<p>第十三条</p> <p>(一) 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所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或所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净值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处置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p> <p>2. 股权：</p>	<p>第十二条</p> <p>(一) 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股权：</p> <p>.....</p>

	.....	
第二章	<p>第十三条</p> <p>(二) 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购买单项资产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 所购买资产的账面值或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 或所购买资产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或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或所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10%, 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或所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或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p>	<p>第十二条</p> <p>(二) 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购买单项资产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 所购买资产的账面值或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 或所购买资产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或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b>或所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b> 或所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10%, 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第十三条</p> <p>(三) 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的投资事项以及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 以上且变更后金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包括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 以上且变更后金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工程项目调整或结算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单个投资项目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项目进行投资, 投资总额或者所投资购买的资产净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10%; 或所投资项目预计每</p>	<p>第十二条</p> <p>(三) 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的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b>1、股权投资项目:</b> 单个投资项目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项目进行投资, 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或者投资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或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或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p>

	<p>年所产生的利润或者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所投资项目预计每年产生的营业收入或者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p>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2、其他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投资项目；</p> <p>3、项目投资额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以上且变更后项目投资额符合上述第 1、2 项规定条件的投资项目调整事项。</p>
	<p>无</p>	<p>第十二条</p> <p>（七）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但两种情况除外：（1）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2）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p> <p>董事会审议此类对外借款事项时，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份额。</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p> <p>（八）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第三章</p>	<p>无</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p>

		<p>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	--	---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监管机构报告；</p> <p>(八)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第四章	无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得在其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士；</p> <p>(二) 持有、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自然人或者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他们的配偶、直系亲属；</p> <p>(三) 在持有、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五) 在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经理或其</p>

		<p>他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p> <p>（六）正在或在其被提名为独立董事日前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七）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士或者是该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或担任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p> <p>（八）公司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二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除应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具有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二）社会信用良好，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p> <p>（三）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会、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被提名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被提名人未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告知提名人并说明理由，并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p> <p>第二十二条 除《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	--	---

		<p>(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五) 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 就公司特定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和（六）项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的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职权时，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审计和咨询结果。</p> <p>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七）项所称特定事项包括：</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p>
--	--	---



		<p>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就前款所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包括: 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如有关事项需要披露,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时, 董事会应当分别披露各独立董事的意见。</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披露, 对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其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进行说明, 并提供充分依据。</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应当保持独立性。出现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时, 独立董事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p>
--	--	---

		<p>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不符合独立性条件的，独立董事应当提出辞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第五章	第二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董事长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通	第三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董事长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

	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 <b>高级管理人员</b>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五章	<p>第二十二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議程；</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第五章	第二十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b>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b>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五章	第三十一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后，董事會秘書處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 1 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四十六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后， <b>董事會辦公室</b> 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 1 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五章	<p>第三十八條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b>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b></p> <p><b>董事會會議記錄</b>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b>董事发言要点</b>;</p> <p>(五) <b>每一决议事项</b>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第五章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b>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b>;</p> <p>(二) <b>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b>;</p> <p>(三) <b>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b>;</p> <p>(四) <b>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b>;</p> <p>(五) <b>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b>;</p> <p>(六) <b>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b>;</p> <p>(七) <b>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b>。</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p>

		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	-------------------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比对表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二章 第六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如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必要时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b>（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b></p> <p><b>（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六章 第十八条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 <b>2/3 以上</b> 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第六章 第十九条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发表意见，委托书上应载明委托事项及意</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b>代为出席和表决</b>。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p>

	见。	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六章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监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p>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p> <p>（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p> <p>（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p>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监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p>

### 五、《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对比表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无	增加四个章节标题：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四章 通知与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条例。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b>不少于</b> 三名董事组成， <b>独立董事应占多数</b> ，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二章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 <b>会计专业</b> 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三章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b>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b>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b>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b>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 <b>协调</b>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b>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 ； （六） <b>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b> 。
第三章 第十一条	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b>审计部</b> 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第三章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资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 <b>审计部</b> 提供的资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
第三章	无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 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四)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 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 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四章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b>审计部</b> 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六、《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比对表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无	增加四个章节标题：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四章 通知与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条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考核委员会，

		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第四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b>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
第三章 第七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程序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二）负责公司总经理的业绩考核工作，根据访谈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提出建议，并促进董事会就考核结果达成共识； （三）提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建议； （四）调研高级管理岗位的薪酬市场价位，对现有薪酬水平进行分析，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建议；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四章 第十三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b>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本次激励计划中成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b>

## 七、《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比对表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无	增加四个章节标题：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四章 通知与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条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内部董事一名。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b>不少于</b> 三名董事组成， <b>独立董事应占多数</b> 。
第三章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

### 八、《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比对表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无	增加四个章节标题：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四章 通知与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章 第三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一名。	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由 <b>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b>
第三章 第七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了解行业的发展趋势，收集市场发展、竞争状况、法规管制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为审核公司战略目标和举措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b>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供建议；</b>

	<p>提供决策依据；</p> <p>(二) 协调董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和方向达成一致；</p> <p>(三) 积极与总经理协调，参与战略规划流程，了解其进程，对关键战略议题提出建议；</p> <p>(四) 组织董事会战略决策会议，公司战略决策介绍和培训；</p> <p>(五) 向董事会介绍总经理提案，就总经理的战略发展提案提出意见，协助董事会作出批准或否决的决策；</p> <p>(六) 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分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p> <p>(七) 决定主要业绩指标并定期追踪，监督公司短期业绩，审阅财务数据和相关的业绩指标，提出质询。</p> <p>(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二) 了解行业的发展趋势，收集市场发展、竞争状况、法规管制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为审核公司战略目标和举措提供决策依据；</p> <p>(三) 协调董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和方向达成一致；</p> <p>(四) 积极与总经理协调，参与战略规划流程，了解其进程，对关键战略议题提出建议；</p> <p>(五) 组织董事会战略决策会议，公司战略决策介绍和培训；</p> <p>(六) 向董事会介绍总经理提案，就总经理的战略发展提案提出意见，协助董事会作出批准或否决的决策；</p> <p>(七) 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分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p> <p>(八) 决定主要业绩指标并定期追踪，监督公司短期业绩，审阅财务数据和相关的业绩指标，提出质询。</p> <p>(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	---

### 九、《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比对表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一章 第一条	<p>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p>	<p>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p>

		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第四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b>因经营不善</b>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p> <p>（七）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p> <p>（七）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p> <p><b>（八）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b></p> <p><b>（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的其他情形。</b></p>
第三章 第九条	<p>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三）组织拟订本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发展计划，报</p>	<p>总经理<b>对董事会负责</b>，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b>组织实施</b>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投资的预期收益；</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方案以及公司的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及修改方案，报董事会批准；</p> <p>（五）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p> <p>（六）签发本公司日常行政、人事、财务和其他业务文件；</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p> <p>（八）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提出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聘用的专业机构或专业顾问推荐人选，报董事会审议；</p> <p>（十一）决定本公司员工的雇（聘）用、工资、福利、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解聘或辞退，其中员工工资福利方案和奖惩办法应报董事会审批；</p> <p>（十二）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融资、投资项目调整、工程项目调整或结算、预算调整等事项；</p> <p>（十三）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审批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批以外的资金或费用支出事项；</p> <p>（十四）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九）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十）决定本公司员工的雇（聘）用、工资、福利、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解聘或辞退，其中员工工资福利方案和奖惩办法应报董事会审批；</p> <p>（十一）签发本公司日常行政、人事、财务和其他业务文件；</p> <p>（十二）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融资、投资项目调整、工程项目调整或结算、预算调整等事项；</p> <p>（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十、《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比对表

由于原《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篇幅较大，现将主要修订内容列示如下：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一章	第五条（四）项目预期收益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第六条（四）主业范围内投资项目预期内部收益率应不低于 8%；物业和纺织业务投资项目预期内部收益率应不低于 6%；按照公司战略实施的行业培育、资产孵化、实验类型或公益性强的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水平可适当降低。
	第五条（五）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高风险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期权等金融投资。	第六条（五）原则上不得从事炒作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的投机活动（以长期投资为目的的股票投资除外）以及高风险的委托理财活动，可在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行开展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市属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理财投资，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
	无	第六条（六）因投资而新设法人的产权层级不得超过四级（公司为一级），管理层级不得超过二级（公司为一级）。
第二章	<p>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如下投资项目：</p> <p>（一）投资总额或者投资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或投资总额或者所投资购买的资产净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或所投资项目预计每年所产生的利润或者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p>	<p>第十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股权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或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p>



	<p>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 500 万元；或所投资项目预计每年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者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p> <p>(二) 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以上且变更后金额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内的投资项目调整事项。</p> <p>(三) 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境外的投资项目。</p>	<p>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二) <b>其他投资项目</b>：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的投资项目；</p> <p>(三) 项目投资额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以上且变更后项目投资额符合本条第(一)至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投资项目调整事项。</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如下投资项目：</p> <p>(一) 投资总额或者所投资购买的资产净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10%；或所投资项目预计每年所产生的利润或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 万元；所投资项目预计每年产生的营业收入或者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投资总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二) 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以上且变更后金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投资项目调整事项。</p>	<p>第十一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b>股权投资项目</b>：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二) <b>其他投资项目</b>：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投资项目；</p> <p>(三) 项目投资额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以上且变更后项目投资额符合本条第(一)至(二)款规定条件的投资项目调整事项。</p>
	<p>第十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额在人民</p>	<p>第十二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p> <p>(一) <b>股权投资项目</b>：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币 3000 万元（含）以下，且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以下；或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以下且绝对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所投资项目预计每年产生的营业收入或者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含）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主业投资项目。</p> <p>（二）投资项目变更不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含）的事项，或超过 20%但变更后金额仍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内的事项。</p>	<p>计总资产的 10%以下；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p> <p>（二）<b>其他投资项目</b>：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投资项目；</p> <p>（三）投资项目变更不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的事项；或超过 20%但变更后项目投资额符合本条第（一）至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投资项目调整事项。</p>
	<p>无</p>	<p>第十三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p> <p>（一）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的投资项目；</p> <p>（二）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p> <p>（三）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p> <p>（四）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且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没有实际控制权的投资项目；</p> <p>（五）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进行的投资项目。</p>
<p>第四章</p>	<p>第十七条 投资发展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国家的产业政策，搜集投资项目信息并编写项目分析报告，经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审核后报总经理。总经理根据投资发展部及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的意见给予是否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的意见。</p>	<p>第十七条 公司本部的投资项目以及所属子公司需报公司或投控公司审批的投资项目由战略发展部起草立项提案，经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提交立项申请。需公司审批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审批立项或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立项；需报投控公司审批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p>

		办公会审议同意后向投控公司申请立项。
	第十八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投资项目决策的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依据，公司必须按照规范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认为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独立、客观、全面地编制，并由公司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核。	第十九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投资项目决策最基本的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对于专业领域内标的情况简单且投资金额在1亿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可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聘请由相关技术、管理以及经济、法律、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小组(原则上由5人以上奇数组成，含5人)对项目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对于收购股权等投资项目，公司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于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由公司自行组织对投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合同、章程、协议等，专家评审未通过或存在重大争议的项目不得纳入最终决策程序。 对下属子公司的增资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履行专家评审程序。对于公司自行决策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是否经过专家评审由公司根据项目投资的规模及风险可控情况自行决定。
第五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对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投资项目后评价的结果是公司开展新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每个年度由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投资后评价工作，通过对投资实施过程、结果及其影响进行全面回顾和系统评价，并与投资决策时确定的目标进行对比，找出差异，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以改善公司投资管理，优化公司发展战略。